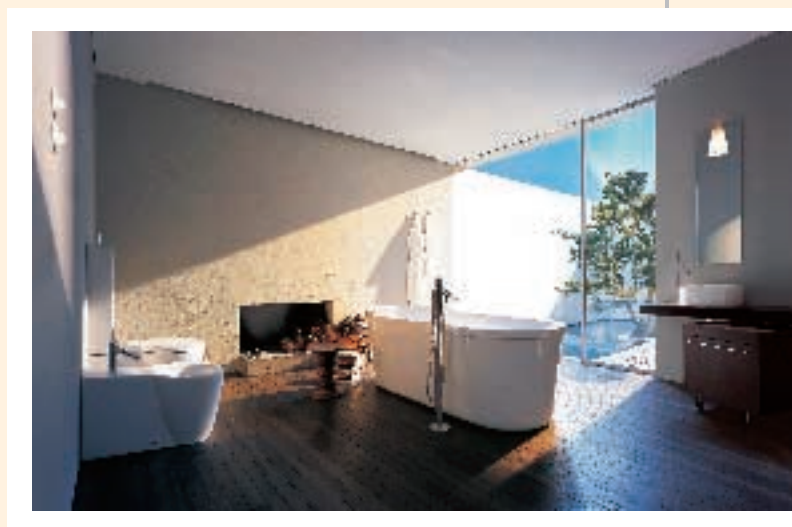


The Creative works sublime success, furthering through perseve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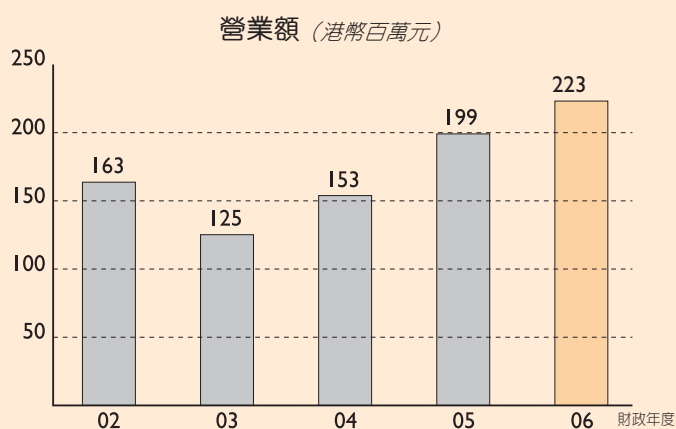
目 录



财务摘要	3
主席报告书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集团架构	8
公司资料	9
董事会报告	10
企业管治报告	18
五年财务资料	25
核数师报告	26
综合损益表	27
综合资产负债表	28
资产负债表	29
综合权益变动表	30
综合现金流量表	31
财务账目附注	32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財 務 摘 要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资产净值	142,763	132,84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23,466	199,090
銷售成本	(138,668)	(117,871)
毛利	84,798	81,219
其他收入	389	172
销售及经销开支	(52,506)	(49,854)
行政开支	(21,224)	(20,253)
融资成本	(100)	(53)
除税前溢利	11,357	11,231
税项	628	(1,056)
年度溢利	11,985	10,175
股息	7,000	5,000
每股基本溢利	6仙	5仙

主 席 报 告 书

各位股东：

我们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

本年乃本集团成立三十周年，对于怡邦行集团来说意义重大。我们于一九七六年在湾仔成立一家小型零售店，供应建筑材料。自此，经历香港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不同的变迁，我们的业务发展或多或少亦跟随著这些步伐变迁。本集团就如全港市民一样，在这三十年间见证著本港经济的起跌，这些起跌与主权移交引致政经济政策不稳不无关系。然而，本集团的业务仍可由一家小型零售店扩展成首屈一指的建筑材料、浴室及厨房系列供应商之一。

自本集团刊发其二零零四年年报后，与本港经济相关的基本经济因素基本上维持不变，该等因素包括利率持续上升趋势、港元兑主要货币如欧元、日元等疲弱、油价高企以及禽流感的潜在威胁。但香港经济仍稳定发展，每年平均增长5%，物业价格自该时期上升超过25%，负资产业主数目亦减至少于10,000名。

本港经济受惠于中国开放更多城市居民来港旅游的政策，以及过往五年中国经济每年8%的增长，目前大大推动了本港经济发展。海外资金流入香港，选择性投资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众多高质素中国国有或私营企业，以把握中国市场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急促增长，推动本港经济增长。

香港在经济上已成为泛珠江三角洲的一部份，泛珠江三角洲覆盖范围已扩展至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邻近九个省份。香港所担当的角色目前仍在探讨之中，但一致认同我们将集中巩固香港的强项，即金融、物流、旅游及其他服务行业。中国第十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受命进行的工作已指明须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此乃由于香港将作为一个金融动力场所，让中国的市场主导经济进行重组，以遵守及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

我们最关切的是香港的服务业现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逾85%，当中值得留意的是，倘就中国及国际市场在香港建立一个优质制造基地，将会非常合适，而往后十年制造业将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逾20%。由于中国现正协调其基建及框架以符合全球服务行业市场标准及责任，亦有说法指上海及其他主要城市只需十年时间便可取代香港成为中国的主要金融中心，有效与香港竞争，因此建立优质制造基地将有助消除商业领袖对服务业竞争力减弱至无力竞争的忧虑。强大的高科技产品制造基地正可纾缓香港经济面对服务市场任何激烈的基本变动而引起的负面影响，而此举正需要卓越的商业领导才能及香港政府的政治决心。

一如过往，本集团将继续与香港同步成长，并服务香港市场。本集团将进一步扩展批发业务，由浴室及厨房设备以至迎合本集团目标客户的其他产品种类，如客厅家具。近日，本集团分别就优质客厅家俱及水疗设施与Poliform及Effegibi等多家代理人签订意向书，销售对象为商界及注重健康的人士。我们将向香港及中国市场内的住宅屋苑会所及酒店提供需求不断上升的水疗设施。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往后数年每年落成的住宅数目将相对稳定。由于香港中产人士的收入随著香港经济增长而上升，本集团留意到居住空间较大的优质住宅单位需求增加，而包括客厅与浴室的高质素家具需求亦同步增长。众多海外公司选择香港为地区基地以便于在中国进行业务发展，多家国内企业亦选择香港以建立国际市场网络，使本地商用单位需求上升，推动本集团住宅及商业项目业务的增长。

就中国市场而言，中央政府近期为冷却豪宅市场而推行的行政措施将减慢本集团于此界别的业务。措施旨在稳定中国楼价及鼓励发展更多一般国民可负担的住屋单位。本集团将研究于中国市场推

出可负担且优质的中国或海外制造产品。

本年度，本集团年报题为「元亨利贞」，反映及强调于过去三十载，本集团由湾仔一家买卖五金建筑材料的店 摇身成为于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产品范围由门锁以至家居及商用浴室及厨房系列不等，我们承诺将继续审慎前进，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即将庆祝成立十周年之同时，我们亦迈向业务发展历史新一页，准备迎接面前的新挑战。正如香港其他企业，本集团展望迎接新挑战，把握未来十年的商机。

本人作为本公司之主席，将与各同事及业务夥伴紧密合作，为我们的客户提供高质素产品及优质服务。最后，本人谨向本公司股东、客户及各同事多年来忠实的支持致以衷心谢意。

主席
谢新法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管 理 层 讨 论 与 分 析



以下讨论提供有关本集团溢利贡献、经营溢利、除税后溢利以及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及资本开支之资料。

业绩

我们欣然宣布，本集团录得经营溢利 11,4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1,300,000 港元），而除税后溢利则达 11,98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0,170,000 港元），溢利增长 18%，本集团营业额为 223,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99,100,000 港元），较去年上升 12.3%。我们受惠于香港主要物业发展商豪宅销售额的增长，成功掌握商机。因此，项目供应销售额的比例上升，令我们的整体毛利稍为调整至 38%（二零零五年：40%）。销售量上升亦令到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 5% 至 52,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9,900,000 港元），然而美元兑欧元持续疲弱，加上年内息率上升，令我们于力求将经营开支维持在最佳水平方面受到挑战，行政开支由 20,200,000 港元轻微增加 5% 至 21,200,000 港元。

批发 / 零售

香港经济复苏之势已趋明朗，我们注意到我们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均同时录得增长，年内，我们在中环开设首间陈列室，同时改善和扩充我们位于湾仔的销售处，为注重身心保健的客户添置优质的水疗产品专区。然而，店舖及陈列室租金开支较往年大幅上涨，尤其是我们于二零零三年正值沙士疫症期间签订的租约已届期满，须于年内重续。因此，我们在零售业务方面的开支整体增加 10%。

与此同时，本集团已稳固地建立其作为豪宅单位优质卫浴、厨房设备及其他五金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加上已就供应此等产品予高尚住宅及商业单位订立合约，如翔龙湾、嘉御山、环球贸易广场 6 期、企业广场 5 期、如心广场 I 至 II 期等项目。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手头上的合约共值 105,000,000 港元。年内，我们于扩充澳门及中国大陆的业务方面亦已取得进展，特别发展的项目有濠景花园（澳门）及琶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中国大陆），同时，我们将继续慎重发展有关地区的业务。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本集团在财务管理方面一向采取审慎态度，由于业务扩展，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3.17(二零零五年：5.85)及1.98(二零零五年：3.82)，而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银行结余则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0港元)。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相对负债总额与股东股本总和之比率)增至27.3%(二零零五年：15.3%)。本集团之银行借贷仅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无)。

人力资源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于进一步扩充本集团零售贸易及额外开设陈列室，本集团员工人数增至135名(二零零五年：125名雇员)，当中51名雇员更与本集团共同成长，服务本集团超过十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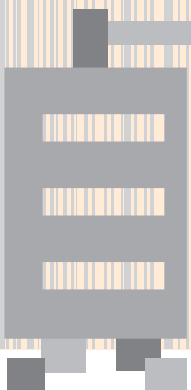
展望

年内，我们注意到中国愈来愈多业务公开集资，并于香港上市，加上认可本地机构投资者机制的引入，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商务进一步发展及连系到其他邻近省份，有望能继续推高我们的优质产品销售额。

我们认为，香港经济发展的步伐将因此加快，相信优质生活的概念将继续于香港盛行。我们拟作出策略性定位，务求受惠于市场的增长，我们将继续于批发及零售市场扩展厨房系列销售业务，并计划进一步发展豪华家居家具业务。

同时，我们在澳门及中国的销售额将继续上升，我们已在中国建立71个当地经销商，澳门的项目销售方面亦大幅增长。我们热切期待能更进一步，供应区内酒店项目的建筑材料。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公 司 資 料

注册办事处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28号
金钟汇中心
26楼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公司秘书
叶富华
ACA, CPA

开曼群岛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数师

摩斯伦 • 马赛会计师事务所
英国特许会计师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
利园广场34楼

开曼群岛法律之法律顾问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获授权代表

谢新龙
叶富华
ACA, CPA

香港之法律顾问

彭温蔡律师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7号
恒生大厦1077-8室

主要往来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报 告

董事会谨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报告及经审核账目。

主要业务活动及经营地区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各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在香港进口及分销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

本集团于本年度之综合营业额及经营业绩之分析详列于账目附注7。

业绩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团之业绩刊载于第27页之综合损益表内。

股息

董事局议决将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倘获股东批准，末期股息将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派付予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为「股东名册」）之股东。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储备变动载于账目附注24。

物业、厂房及设备

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2。

可派发储备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发储备为126,503,000港元。根据开曼群岛之公司法规定第34条（二零零零年修订），股份溢价可派发予股东，并且除公司于正常商务过程中能偿还到期之债项，否则不能派发股份溢价予股东。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之细则，而开曼群岛之法律亦无有关该权之限制。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摘要载列于第25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赎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董事

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谢新法先生
谢新宝先生
谢新龙先生
黄天祥先生
刘绍新先生
易启宗先生
麦 苏先生
梁光建太平绅士¹
黄 华先生¹
温思聪先生

¹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与本集团已订立为期一年之固定合约，其后将延续多一年，惟本公司可于每一个年度完结时向彼等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合约。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86(3)条及87条之规定，谢新龙先生、易启宗先生及麦苏先生及梁光建太平绅士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及谢新龙先生已各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其后将会延续，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

黄天祥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各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分别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其后将会延续，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分别不超过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无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于一年内届满或可于一年内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除外）。

董事于合约之权益

除于「关连交易」所披露外，董事概无在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作为订约一方及对本公司业务属重大而于年度结束或年度内任何时间持续有效之任何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实际权益。

董 事 会 报 告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截至本报告日期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购股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订监管购股权计划之上市规则，新规定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该计划之若干条文已不再适用。

于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会本公司，并已依据该条例第352条列入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上市规则内之标准守则已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有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土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该条例第XV部之涵义）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之权益或好仓（包括根据该条例之该等条文任何该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拥有或被视作拥有之权益或好仓）如下：

拥有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董事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占已发行
					股份 之比例
谢新法先生（附注1）	-	-	-	140,000,000	70%
谢新宝先生（附注1）	-	140,000,000	-	140,000,000	70%

附注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董事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续）

拥有相关法团股份之好仓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2）	-	-	-	30,491	30,491
谢新宝先生（附注2）	-	30,491	-	30,491	30,491
谢新龙先生	3,025	-	-	-	3,025
黄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注2：该等股份由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彼为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 之受托人（而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 则由一个全权信托 The **Tse's Family** Trust 持有）。谢新法先生为 The **Tse'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之一。同时，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 The **Tse'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3）	-	-	-	1	1
谢新宝先生（附注3）	-	1	-	1	1

附注3：该等股份由 BHGL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述规定视为或当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该条规定存置之登记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参与任何协议，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联系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

董 事 会 报 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49岁，本集团之创办成员兼本公司之主席。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彼负责企划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及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管理工作。

谢新宝先生，47岁，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本集团之零售业务。谢先生亦协助本集团之策略性计划及管理。彼乃本集团主席谢新法先生之胞弟。

谢新龙先生，39岁，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于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团，目前负责项目销售及本集团经销之产品之市场推广。谢新龙先生乃谢新法及谢新宝先生之堂弟。

黄天祥先生，63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负责本集团项目管理之业务，并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彼为一位公务员。

刘绍新先生，39岁，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委任前，刘先生为本集团之销售经理，负责项目销售。彼在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易启宗先生，47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两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易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监督本集团主要客户及批发业务，并负责产品采购及技术支援。

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59岁，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团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乃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高级执业董事。彼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梁先生亦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澳门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英国特许管理学会及国际专业管理学会之会员。

黄华先生，57岁，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一九七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取得经济学系社会科学荣誉学士。彼曾于香港小轮（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总经理（前称香港油麻地小轮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经营中国贸易及制衣业务。

麦苏先生，66岁，于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二零零六年六月退休，彼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34年经验。麦先生曾于城市规划顾问周李余建筑师楼担任办公室经理27年。于二零零四年转任为非执行董事。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续）

非执行董事（续）

温思聪先生，33岁，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温先生为一间专业培训顾问公司的董事，专业于企业及个人培训。同时，温先生为国际培训师协会（香港分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谢新明先生，46岁，本公司三家附属公司之董事，亦为本集团之创办成员之一。谢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产品采购及发展。彼为谢新法先生及谢新宝先生之堂弟，亦为谢新龙先生之胞兄。

欧励全先生，49岁，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之董事。欧先生于建筑材料业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项目相关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

卢伟民先生，52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卢先生乃技术董事，负责监督为浴设备提供之技术支援。彼曾于销售建筑材料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并为一持牌水喉匠。

岑立池先生，50岁，于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团。岑先生为办公室经理，负责办公室内部监督及成本分析。在加入本集团前，彼曾于多家律师行工作共七年。

陈照强先生，57岁，于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团。陈先生为本集团旺角零售店之经理，负责店之整体管理工作。彼于零售业拥有逾28年经验。

郑价全先生，32岁，于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团。郑先生为本集团之营业经理，负责项目销售。

主要股东

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之主要股东权益，包括拥有超过本公司发行股份之5%如下：

拥有公司股份之好仓

名称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之比例
BHGL	140,000,000	7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4)	140,000,000	70%
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 (附注4)	140,000,000	70%

附注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则由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彼亦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托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

董 事 会 报 告

管理合约

于年度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关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约。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占销售及采购额百分比如下：

采购额

－ 最大供应商	8%
－ 五大供应商合计	36%

销售额

－ 最大客户	9%
－ 五大客户合计	17%

所有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东，概无于上文所载之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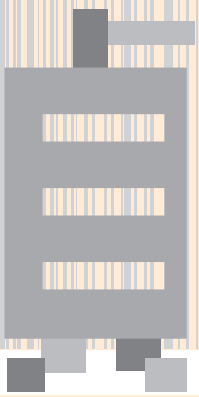
退休金计划安排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强积金管理局已推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福利退休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雇主及雇员同时供相等于有关收入的10%薪金进强积金计划。雇主供款100%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条例外）。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计入损益账于退休计划及强积金计划之雇主供款总额为1,002,885港元。

关联交易

于账目附注28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有关付予NCL之租金支出约2,510,000港元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亦介定为关联交易。NCL为本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而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均于NCL拥有权益。此交易已取得联交所之条件性豁免严格跟从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之规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为于本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中及遵照协议之条款进行。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公众持股量

于本报告刊发日期，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及据本公司董事知悉，已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的证券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核数师

本公司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决议案，续聘摩斯伦•马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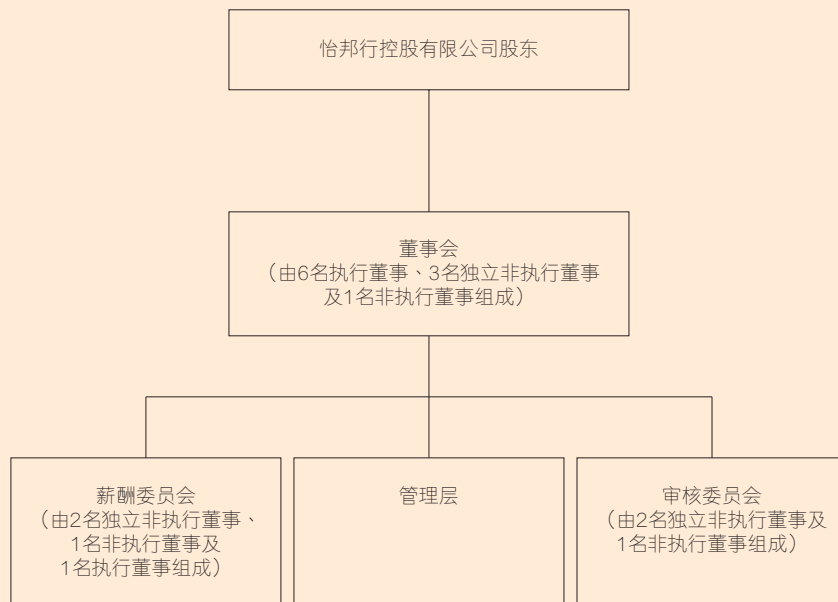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企 业 管 治 报 告

董事会相信本公司之营运拥有具高透明度之问责及汇报机制，并能作出适时及适当之披露；与此同时，各股东之权利亦能公平地反映及保障。

本公司由一个具效率、高素质及尽职尽责的董事会领导，确保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能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及拥有完善内部监控系统，以配合本集团的发展策略及提升股东的价值。

本公司的整体管治架构如下：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偏离守则条文 A.4.1。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订明良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及分两层次的有关建议：(a)守则条文；及 (b)建议最佳常规。同时订明上市发行人应遵守守则条文，但亦可选择偏离守则条文行事。建议最佳常规只属指引。本公司选择采纳遵守所须执行的守则条文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和合适的建议最佳常规条文。

根据守则条文 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特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 A.4.1 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董事会以下概述本公司于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前企业管治常规的
的有关资料。

1.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负责任、重效益的态度领导及监管公司，而所有董事均有责任指导及监督公司的业务，从而达至公司的成功。

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的策略方针、确立管理层的目标、监察管理层的表现、监察本公司与业务相关人士的关系、确保公司推行审慎和有效的监管架构、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及为公司订立价值观和标准。

本公司董事会将管理及行政职能授予管理层时，已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订出清晰的指引，范围包括订明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管理层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决定或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

本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责任是成功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和方针。在执行的过程中，他们必须秉持与董事会、公司股东及其他业务相关人士期望相符的商业原则和道德标准。

本公司董事会由六名执行董事（包括董事会主席及董事总经理）、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确保董事会能有效地作出独立的判决。各董事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第14页至第15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皆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当中个别并拥有会计或财务管理的专长。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联交所确认其独立性，并已于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周年确认书以重申其独立性。当中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皆每年以合约形式聘任，所有董事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退任。

梁光建太平绅士及黄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与本集团已订立为期一年之固定合约，分别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起，其后将延续多一年，惟本公司可于每一个年度完结时向彼等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合约。

此外，现有董事会成员间除已于年报中提及，并没有特别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

所有董事皆积极参与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讨论本集团的整体策略及业务方向。于年度内，本公司曾举行五次董事会会议。在召开定期会议时，董事会文件乃根据上市规则及守则条文的规定于会议前递交予董事审阅，使董事能够掌握有关资料，以便履行其职责和责任。

企 业 管 治 报 告

于年度内，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执 行 董 事	出 席 次 数
谢新法先生（主席）	5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5
谢新龙先生	5
黄天祥先生	4
易启宗先生	4
刘绍新先生	5
非 执 行 董 事	
麦 苏先生	4
独 立 非 执 行 董 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3
黄 华先生	3
温思聪先生	3

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和董事总经理（就本报告而言「董事总经理」等同于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内所提及的「行政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角色，并分别由不同人士担当。董事会主席谢新法先生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而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则负责公司的业务营运。董事会主席与董事总经理之间的职责分工已清晰界定并以书面确立。

本公司董事会主席职责主要包括：

- (a) 领导董事会；
- (b) 确保各董事获适当知会董事会会议拟商议的一切事项；
- (c) 确保所有董事适时收到足够、完整及可靠的资料；
- (d) 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履行应有职责，并适时讨论所有重要的事项；
- (e) 确保公司秘书代表主席本人落实并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并考虑其他董事提议纳入议程的任何事项；
- (f) 以有效的方式与股东联系，并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 (g) 确保公司备有良好的企业管治实务及程序；
- (h) 给予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发表意见的机会，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并确保董事会的决定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及
- (i) 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良好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正面有效的关系。

董事总理由董事会委任。其职责主要包括：

- (a) 领导管理层；
- (b) 执行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策略；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 (c) 監察公司實踐董事會訂立的目标；
- (d) 為董事會提供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
- (e) 領導公司處理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
- (f) 落實管理層培育及繼任計劃；
- (g) 與財務部主管一起制訂和維持適當的内部監控措施和制度，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及
- (h) 按照董事會的書面授權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此外，董事會已制訂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履行本身職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目前由本公司的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光建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主要包括處理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執行等）、审阅本公司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内部監控程序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皆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及建議。

於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审阅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内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审阅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審核費用預算。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審議本年度年度報告及業績，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所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的討論結果及建議亦已呈交董事會審議，有關建議亦已被董事會接納。

於年度內，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梁光建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3
黃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麥蘇先生（非執行董事）	3

企 业 管 治 报 告

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等有编制账目的责任。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并无知悉任何或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拟备本公司账目。

有关外聘核数师对财务报表之责任刊载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报告之核数师报告书内。

3.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由二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一名执行董事组成，黄华先生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主要包括：

- (a)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本部其他员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订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厘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 (c)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d) 透过参照董事会通过的企业目的和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 (e)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相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
- (f)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及
- (g)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不得自行厘订本身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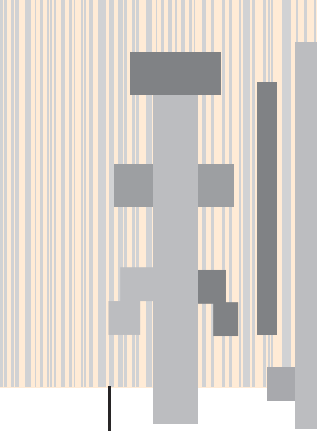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皆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讨论结果及建议。

于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曾检讨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所有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皆积极参与本公司的薪酬委员会会议。于年度内，本公司曾举行一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会议的讨论结果及建议亦已呈交董事会审议。

于年度内，委员会成员的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委员会成员	出席次数
黄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	1
梁光建太平绅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1
麦苏先生（非执行董事）	1
谢新龙先生（执行董事）	1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4. 董事之提名

董事会并无成立提名委员会。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董事会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加入董事会。董事会不时检讨董事会之结构、规模及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供建议。于年度内，董事会成员并没有任何更改。

5.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本公司于年度内，已切实依照及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

经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别查询后，董事已确认于年度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董事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权益，已于年报第12至13页「董事会报告」内披露。

6. 核数师酬金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支付予摩斯伦·马赛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的核数费为港币470,000元。

7. 财务申报

董事会确认其编制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财务报表之责任。核数师之申报责任载于年报第26页之核数师报告。

8. 内部监控

本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维持本集团拥有一个健全而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保障股东的投资及本集团的资产，以符合股东的权益。

为达到有效的内部监控，本公司会对内部监控的五个原素作出检讨：

(i) 监控环境

本集团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组织架构，用人唯才，使制定的政策能够有效地执行，并提供足够的资讯流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皆获得授与适当的权力，于可控制的风险情况下有效地执行本集团的策略、政策及目标。同时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皆把本公司的价值及行为标准向所有员工传达，确保坚守诚信及高尚的道德标准。另外，本公司所有董事皆积极参与董事会事务及各董事委员会工作。

(ii) 风险评估

本集团每年度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定下的发展策略，厘定每年度的营运目标、财务汇报目标及合规目标，以确定维持本集团在可承担风险的范围内，确保合理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会定期检讨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为董事会检讨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向股东汇报监控情况奠定稳固的基础。

企 业 管 治 报 告

(iii) 监控活动

本集团会采取全面的监控活动，确保管理层的指示得以执行，贯彻各种政策及程序的执行，包括作业管理、资料处理、实物监控、表现指标以及职责划分等。

(iv) 资讯与沟通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传达监控的重要性，使员工了解监控责任必须切实执行。员工亦会把营运、财务及法规的相关资讯皆会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汇报。

高级管理层定期或遇到重大情况时，向董事会及各董事委员会提供本集团的最新消息，以便于面对风险能够有足够的准备。

本公司亦积极与外界各方保持沟通，采纳意见，以减低风险，及能够于面对风险时进行适当的行动。

(v) 监察

本公司会不断进行评估内部监控系统表现素质的工作，并适当地作出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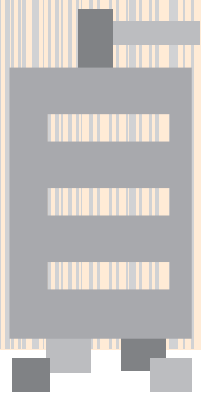
9. 股东权利及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奉行坦诚沟通和公平披露资料的政策。披露资料是一个提升企业管治标准的主要方法，因为股东可凭资料来评估公司的表现，并向公司提出意见。但披露更多资料并非一定可以提高运作透明度。披露资料的完整性对建立市场信心非常重要。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年报内提供有关本集团及其业务的资料及财务状况，并透过本公司网站 www.ebon.com.hk 发布有关资料。

所有登记股东会以邮递方式收取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合称「股东大会」）通告。股东大会通告载有会议议程、提呈的决议案及投票表格。任何登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惟彼等的股份必须登记于股东名册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填妥随附于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并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处，以委任彼等之代表或大会主席担任彼等的代表。有关要求以股数投票方式表决之程序已载于连同召开股东大会通告一并送出的致股东通函内，并由大会主席于股东大会上读出。

此外，股东大会并会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提出独立议案，供股东表决。

本公司视股东周年大会（「年会」）为公司的年度盛事，因年会提供重要机会，让各股东与董事会交流具建设性的意见。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会尽量出席年会。董事会主席除参与年会外，并会安排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参与年会及回答提问。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五 年 財 務 資 料

	二 零 零 六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千 港 元
业 绩					
股 东 应 占 溢 利 / (亏 损)	11,985	10,175	(13,879)	(21,146)	1,682
资 产 及 负 债					
总 资 产	196,417	156,854	144,595	153,231	171,755
总 负 债	(53,654)	(24,006)	(21,884)	(16,719)	(14,104)
股 东 资 金	142,763	132,848	122,711	136,512	157,65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个年度内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乃按综合基准而编制。

核 数 师 报 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本核数师已完成审核载于第27页至第54页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账目。

董事及核数师之责任

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乃 贵公司董事之责任。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作出独立意见，只向作法人团体之股东报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之基础

本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 贵公司与 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核数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数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能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本核数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核数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依照本核数师之意见，上述之账目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 贵公司与 贵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摩斯伦、马赛会计师事务所

英国特许会计师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综 合 损 益 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营业额	7	223,466	199,090
销售成本		(138,668)	(117,871)
毛利		84,798	81,219
其他收益	7	389	172
销售及分销成本		(52,506)	(49,854)
行政开支		(21,224)	(20,253)
融资成本	8	(100)	(53)
除税前溢利	9	11,357	11,231
税项	10(a)	628	(1,056)
年度溢利		11,985	10,175
股息	12	7,000	5,000
每股基本溢利	13	6仙	5仙

The Creative works sublime success, furthering through perseverance.

综 合 资 产 负 债 表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 注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非 流 动 资 产			
物 业、厂 房 及 设 备	16	31,741	25,983
递 延 税 项 资 产	10(b)	3,792	2,271
		35,533	28,254
流 动 资 产			
存 货	19	60,276	44,628
应 收 贸 易 账 款、其 他			
应 收 账 项、按 金 及 预 付 款	20	64,237	54,507
现 金 及 银 行 结 余		36,371	29,465
		160,884	128,600
流 动 负 债			
应 付 贸 易 账 款，应 计 账 款 及 已 收 按 金	21	33,134	15,731
应 付 票 据		15,671	5,525
有 息 借 贷		1,052	—
融 资 租 约 之 即 期 负 债	23	159	262
应 付 税 项		721	457
		50,737	21,975
流 动 资 产 净 值		110,147	106,625
总 资 产 减 流 动 负 债		145,680	134,879
非 流 动 负 债			
融 资 租 约 之 非 即 期 部 份	23	39	199
递 延 税 项 负 债	10(b)	2,878	1,832
		2,917	2,031
资 产 净 值		142,763	132,848
资 金 来 源：			
股 本	22	20,000	20,000
储 备	24(a)	122,763	112,848
股 东 资 金		142,763	132,848



谢新宝先生
董事



谢新龙先生
董事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资 产 负 债 表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 注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非 流 动 资 产			
于 附 属 公 司 之 投 资	17	<u>90,917</u>	<u>90,917</u>
流 动 资 产			
应 收 附 属 公 司 之 款 项	18	64,020	65,483
应 收 最 终 控 股 公 司 之 款 项	18	9	4
应 收 税 项		104	—
预 支 付 款 及 其 他 应 收 款		152	96
银 行 结 余		46	75
		<u>64,331</u>	<u>65,658</u>
流 动 负 债			
应 付 款 项		—	36
应 付 附 属 公 司 之 款 项	18	8,745	3,281
		<u>8,745</u>	<u>3,317</u>
流 动 资 产 净 值		<u>55,586</u>	<u>62,341</u>
总 资 产 减 流 动 负 债		<u>146,503</u>	<u>153,258</u>
资 金 来 源 :			
股 本	22	20,000	20,000
储 备	24(b)	126,503	133,258
		<u>146,503</u>	<u>153,258</u>



谢新宝先生
董 事



谢新龙先生
董 事

综 合 权 益 变 动 表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总 权 益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于 四 月 一 日	<u>132,848</u>	<u>122,711</u>
汇 兑 差 额	(1)	(38)
物 业 重 估 收 益	5,977	—
直 接 于 权 益 内 确 认 之 递 延 税 项	<u>(1,046)</u>	<u>—</u>
直 接 于 权 益 内 确 认 之 净 收 入 / (亏 损)	4,930	(38)
股 息	(7,000)	—
年 度 溢 利	<u>11,985</u>	<u>10,175</u>
于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u>142,763</u></u>	<u><u>132,848</u></u>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综 合 现 金 流 量 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			
来自经营业务之			
现金流入净额	25(a)	19,568	917
支付香港利得税		(1,118)	(171)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u>18,450</u>	<u>746</u>
投资活动			
收取利息		348	172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531)	(4,23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	152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u>(4,183)</u>	<u>(3,906)</u>
融资前之现金			
流入／（流出）净额		<u>14,267</u>	<u>(3,160)</u>
融资活动			
银行贷款及透支利息		(61)	(17)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39)	(36)
已支股息		(7,000)	—
偿还融资租约资本部份		(261)	(254)
融资之现金流出净额		<u>(7,361)</u>	<u>(307)</u>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增加／（减少）		6,906	(3,467)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u>29,465</u>	<u>32,932</u>
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银行现金余额）		<u><u>36,371</u></u>	<u><u>29,465</u></u>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从事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本公司为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号第一商业大厦16-18楼。

2. 遵例声明

本账目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已包括所有适用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接纳之会计原则及公司条例而编制。本账目同时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本集团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概要载于附注3。

年内，本集团已采纳所有与其业务有关并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会计期间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纳此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主要影响本账目部份项目之呈列与披露，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并没有重大之财务影响其主要会计政策变动详述于本账目附注4。

3. 主要会计政策

编制基准

本账目之编制基准乃根据历史成本编制，就长期租约于香港持有之土地与楼宇之重估市场价值以修订调整。

综合基准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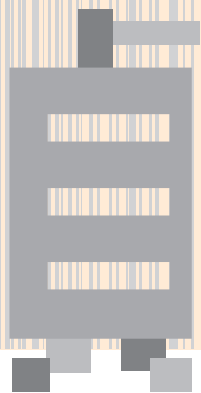
凡本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其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其过半数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会或同等管治团体之成员人选之该等公司，即为附属公司。

在年度内收购或出售之附属公司业绩由实际收购日期起计或截至实际出售日期计算入综合收益表。

所有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综合账目时对冲。

少数股东权益即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过附属公司间接拥有之股权应占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准备入账，本公司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物业、机器及设备

除在香港租约土地与楼宇以外之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原值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入账。

租约土地及楼宇乃按估值（即于重估日期现有用途下之公平市值），减累计摊销或折旧。本集团定期进行独立估值。在相隔年度董事检讨租约土地及楼宇的账面值，当有重大转变时作出调整。估值增加的金额纳入重估储备内。减值金额首先抵销同一物业的早前增值金额，然后在收益表内计入。任何其后的增值数额均计入收益表（以早前扣除的数目为限）及重估储备内。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致可使用状态及现存地点作原定用途所产生之直接应占成本。其后之成本包括于资产账面值或确认作个别资产，惟前提为与项目相关之日后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及项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所有其他检修乃于财务期间内在其产生时于收益表内支销。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是根据全面投入运作之日期起按其可使用年限及成本扣除累计减值亏损及残值后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估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约土地	于租约期内
楼宇	2%
租约物业装修	20%
家、装置及设备	10 – 20%
汽车	20%

倘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该项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价值将按合理基础分配，而每部分将作个别折旧。

根据融资租约而持有之资产，与自置资产相同，及按其预计可使用年期或有关租约年期（取其较短者）计算折旧。

应收及应付贸易账款

应收及应付贸易账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减值拨备列账。应收贸易账款之减值拨备于出现客观证据，证明本集团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所有金额时确认。拨备金额为资产之账面值与按实际利率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收回的贴现值之差额。拨备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现金等值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等值物是指短期和流通率极高的投资，扣除银行透支。此等投资可随时转换为既定金额的现金。其价值变动风险有限。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收益之确认

收益是在本集团能获得有关经济效益且该收益及成本（如适用）并可靠地计算时入账及以下列为基础：

出售货品所得收益于货品之拥有权所涉及之风险及回报转交买家，通常亦即货物付运时入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据尚存财务资产之账面净值及适用利率按时间基准累计。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实体之账目所列项目，乃按该实体经营所在之主要经济环境货币（「功能货币」）计量。本综合账目按本公司之呈报货币港币呈列。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因上述交易结算及按结算日之汇率兑换以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及负债而产生之汇兑损益，均于收益表确认。

所有集团实体的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功能货币如有别于呈报货币，均按以下方式换算：

- 于各资产负债表呈列的资产及负债乃按有关结算日的收市率换算；
- 各收益账的收支乃按平均率换算；
- 所有因此而产生的兑差额个别确认为权益部份。

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检讨内部及外间资讯，以确认其物业、机器及设备，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无形资产是否可能已经出现减值现象，或之前所确认之减值亏损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经减少。若出现任何以上的现象，本集团将需评估资产的可收回价值。据此，资产之可收回价值乃其售价净值及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如个别资产未能在大致独立于其他资产下赚取现金流量，则就能独立赚取现金流量之最小组别资产（即赚取现金单位）厘订可收回价值。

倘本集团估计某项资产或即赚取现金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则该项资产之账面值须减低至其可收回价值。减值亏损将即时确认为开支，除该资产于估值后之其账面值之减少则在重估储备内扣除。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减值亏损（续）

倘若某项减值亏损期后撤回，则该项资产或即赚取现金单位之账面价值须增加至重新估计之可收回价值，惟增加后之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在以往年度并无减值亏损而厘定之账面价值。若减值亏损撤回时将即时确认为收益，除该资产于估值后之其账面价值之减少则在重估储备内扣除。

存货

存货以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列账。成本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及其他将存货达至现存地点及状况之成本，并且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业务中之估计出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估计达成销售所需之成本。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已发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会否发生才能确认，而集团并不能完全控制这些未来事件会否实现。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已发生的事件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账。

租赁

凡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拨归本集团所有之租约皆列作融资租约，其他则为经营租约。

融资租约乃按起租时资产之公允价值或最低租约付款之现值两者较低者作资本化。每项租约付款均划分为本金及融资费用，使其融资费用可按未偿还本金以固定利率计算。其相关之租务承担，扣除融资费用，包括在负债内。融资费用乃按未偿还之本金结余比例自损益账中扣除。

经营租约之应收或应付租金以收入或支出用直线法于租赁期中入账，承租优惠则于损益表内以所租赁之资产整体所需之费用一并计算。或然租金支出则在该会计期内确认。

经营租赁下之预付土地租赁款项初时按成本列账，其后于租赁期内按直线基准摊销。倘租赁金额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楼宇部分，则租赁金额将全部作为融资租赁之土地及楼宇成本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员工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

界定退休供款计划的供款责任于产生时在收益表中确认为开支，该计划的资产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并由独立管理基金持有。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员工福利 (续)

长期服务金

根据雇佣条例规定，集团对长期服务金之承担。为雇员现在及过往服务所享的回报，该承担之有关资产的公平价值，包括退休福利计划，是用预计单位成本法折扣至其净现值中扣除。

税项

税项支出乃根据本年度业绩就免课税或不可扣减项目作调整并按于结算日已制定或实际会制定之税率作出计算。

递延税项乃采用负债法，就资产与负债之税项计算准则与其于账目之账面值两者不同引致之短暂时差作出全数拨备。然而，倘若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乃自进行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或应课税溢利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如属业务合并的一部份则除外），则不会计入递延税项。

当资产被变现或负债被清还时，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以该期间预期之适用税率衡量，根据于结算日已制定或实际会制定之税率及税务法例计算。递延税项资产乃根据有可能获得之未来应课税溢利与短暂时差可互相抵销之程度而予以确认。

有关连人士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人士将视为本集团之关连人士：

- (a) 透过一个或多个中介实体，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本集团，或由本集团控制或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于本集团拥有权益，并可藉著该权益对本集团行使重大影响；或对本集团拥有共同控制；
- (b) 有关人士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c) 本集团为该合营企业之合夥人；
- (d) 有关人士为本集团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员；
- (e) 有关人士为(a)或(d)项所述人士之直系亲属；
- (f) 有关人士受直接或间接归属于(d)或(e)项所述人士之实体所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发挥重大影响，或拥有重大投票权；或
- (g) 有关人士为本集团或其关连人士之雇员终止受雇后福利计划之受益人。

分部报告

分部为按本集团所从事提供产品或服务（业务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服务（地区分部）之可区别项目，而每个分类项目所承担之风险及回报均有所不同。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分部报告（续）

根据本集团之内部账目模式，本集团选择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而地域分部则以次要报告形式呈报。

各分部之收益、开支、业绩、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拨归该类别之项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该类别之项目。举例而言，各分部的资产可包括存货、应收账款以及物业、机器及设备。各分部之收益、开支、资产及负债乃于综合账目对销过程中，撇除集团间之结余及交易前厘订。各分部之跨业务交易价格是以成本加利润的方法计算。

各分部之资本开支为于期内购买预期可使用超过一个期间之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及无形）而产生之总成本。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财务及公司资产、有息贷款、借贷、税项、企业及融资开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未来变动

于通过本账目日期，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并未提前采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此等于下一财政年度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以后会计年度之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 会计政策改变

于年度内，本集团采用多项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根据有关要求，需列出修改后的对比。会计政策改变后的主要影响如下：

(a)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关连方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已扩大关连方的定义并影响本集团关连方的披露。比较数字已重列。

(b)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

于过往年度，租赁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楼宇乃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十七条，集团于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楼宇长期租约应分开计算，由于土地只作长期租用而永久业权不属集团所有，因此该土地价值应作经营预付租约计算，而楼宇则分类成集团之固定资产。长期租约之土地为预付租约以成本计算，并于租约年期内平均摊分。但因起租当日之长期租约土地与楼宇分别之公允价值未能有效地分别评估，亦无法准确与相近长期租约之土地及楼宇作合理之参考。故此，该土地与楼宇作融资租赁和其他固定资产入账。

该会计准则的应用今年与去年同期之对业绩与财务状况均无影响，亦无需作前期之调整。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5. 重要之会计判断及评估

于应用附注3所述有关实体之主要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内所确认金额造成重大影响之判断。

会计评估及所适用之假设均经常复核，在期内重设之评估则在此期间或所影响之期内确认。

下文阐释就日后作出之主要假设及于结算日后之其他主要不确定来源，该等假设及不确定因素会对下一个财政年度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造成须作出重大调整之重大风险。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呆坏账拨备政策以可收回性评估、账龄分析及管理层判断为基础，评估该等应收账款为最终变现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断，于本年结算日，扣除拨备后的应收账款为52,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943,000港元），此等判断包括客户之现时信誉及过往收款历史记录。倘本集团客户财务状况日趋恶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则须提拨额外准备。

存货拨备

本集团管理层于结算日审核账龄分析并对确认为过时及滞销库存品进行拨备至可变现之净值。库存后第九月仍未有销售之存货，则以每月拨备10%累积计算至第十八个月仍未有销售之库存拨备100%为止。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之确认乃根据现有之数据，该部份之税务亏损可用以对销未来应课税溢利，包括集团未来业绩之评估，其他因素包括评估递延税项资产最终能否实现如短暂时差，税务安排，税项亏损对销所需时间及其间之财务预算。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6. 财务风险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团之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贸易账款，应付贸易账款及有息借贷。有关缓和上述金融工具引起的风险政策列述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及有效地检讨上述风险，并制定适当的相关措施。

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重大有息借贷资产，故本集团的收入及营运资金独立于市场变动，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由于长期借贷衍生，而借贷利率则为浮动利率，令集团面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借贷利率则为固定利率，令集团面对公平利率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营运，而大部份的交易主要以港币计算，但向各海外供应商购货则使用外币。

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会与受确认及有信誉的客户交易，所有要求信贷额的客户需进行信贷评估。加上，本集团会定期采用持续监视所有应收账款项结余之客户，故此坏账风险并不重大。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目标为利用银行借贷，融资租务及采购合约，保持资金持续及有弹性。

7. 收益及营业额

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年内确认之收入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营业额－货品销售	223,466	199,09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49	172
汇率收入	40	—
总收益	<u>223,855</u>	<u>199,262</u>

The Creative works sublime success, furthering through perseverance.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营业额 (续)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资料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两个主要业务分部：

批发 - 进口及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给传统五金店、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

零售 -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 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

	本集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业绩		
营业额		
批发	195,529	173,743
零售	65,154	63,692
分部抵销	(37,217)	(38,345)
营业额合计	<u>233,466</u>	<u>199,090</u>
销售成本		
批发	135,362	116,822
零售	40,523	39,394
分部抵销	(37,217)	(38,345)
销售成本合计	<u>138,668</u>	<u>117,871</u>
毛利		
批发	60,167	56,921
零售	24,631	24,298
毛利合计	<u>84,798</u>	<u>81,219</u>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发	(48,733)	(47,508)
零售	(24,608)	(22,427)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计	<u>(73,341)</u>	<u>(69,935)</u>
分部经营溢利		
批发	11,434	9,413
零售	23	1,871
分部经营溢利合计	<u>11,457</u>	<u>11,284</u>
融资成本	(100)	(53)
	<u>11,357</u>	<u>11,231</u>
税项		
批发	835	(321)
零售	(207)	(735)
利得税项合计	<u>628</u>	<u>(1,056)</u>
年度溢利	<u><u>11,985</u></u>	<u><u>10,175</u></u>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7. 收益及营业额 (续)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资料 (续)

	本集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资本性支出		
批发	303	639
零售	4,227	3,672
资本性支出合计	<u>4,530</u>	<u>4,311</u>
损益表中的折旧费用		
批发	1,539	2,319
零售	3,210	3,005
损益表中的折旧费用合计	<u>4,749</u>	<u>5,324</u>
分部资产		
批发	211,201	200,633
零售	124,992	100,322
未分类	—	30,746
分部抵销	(139,776)	(174,847)
资产合计	<u>196,417</u>	<u>156,834</u>
分部负债		
批发	75,261	105,720
零售	118,169	93,133
未分类	—	—
分部抵销	(139,776)	(174,847)
负债合计	<u>53,654</u>	<u>24,006</u>
	<u>142,763</u>	<u>132,848</u>

次要报告 - 地域分类资料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类及溢利贡献少于集团本年总额之10%，故并无披露营业额及溢利贡献之地区分析。

8. 融资成本

	本集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利息	61	17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39	36
	<u>100</u>	<u>53</u>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税 前 溢 利

税前溢利已扣除 / (计入) 下列各项：

	本 集 团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核数师酬金		
— 本年度	470	450
— 往年不足拨备	—	1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749	5,324
法律及专业费用	732	1,066
出售固定资产之溢利	—	(10)
汇兑亏损净额	658	38
租约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约付款	20,650	14,845
增拨呆账准备	—	2,026
拨回呆账准备	—	(466)
已计入上述已售存货成本之 拨备 / (拨回拨备)	1,180	(2,217)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注 14)	27,771	26,120
	<u>27,771</u>	<u>26,120</u>

10. 税 项

(a)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度内赚取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税率计算。

	本 集 团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1,001	336
— 往年度超额拨备	(108)	(367)
递延税项 (附注 10(b))	(1,521)	1,087
	<u>(628)</u>	<u>1,056</u>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10. 税项（续）

(b)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的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负债	本集团					
	累算税务折旧		物业重估		合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189	-	1,643	1,658	1,832	1,658
扣自／（转自） 损益账／权益	-	189	1,046	(15)	1,046	174
年末结余	<u>189</u>	<u>189</u>	<u>2,689</u>	<u>1,643</u>	<u>2,878</u>	<u>1,832</u>
递延税项资产	税务亏损		其他		合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1,267	2,399	1,004	785	2,271
（扣自）／ 转自损益账	1,135	(1,132)	386	219	1,521	(913)
年末结余	<u>2,402</u>	<u>1,267</u>	<u>1,390</u>	<u>1,004</u>	<u>3,792</u>	<u>2,271</u>
递延税项资产						
公司						
税项亏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	-	-	-	-	146
转自损益账	-	-	-	-	-	(146)
年末结余	<u>-</u>	<u>-</u>	<u>-</u>	<u>-</u>	<u>-</u>	<u>-</u>

集团所属公司中有部份之递延税项资产乃由早期之亏损所产生，董事局认为附属公司可于预见之将来在该公司之溢利中对销此项递延税项资产。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税项 (续)

(c) 本集团有关除税前溢利之税项与假若按地区之税率而计算之理论税额之差额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税前溢利	<u>11,357</u>	<u>11,231</u>
按照 17.5% (二零零五年：17.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987	1,967
往年税项之超额拨备	(654)	(367)
无须计税的收入	(61)	(91)
不可作税务抵扣的费用	10	8
使用以前年度未入账税务亏损 确认前年度未确认之 递延税项资产	(990)	(1,031)
不再确认之前年度确认之 递延税项资产	(1,719)	—
未入账递延税项时差	613	—
未入账的税项亏损	185	495
于中国之附属公司利得税率的 差异	110	86
其他	(112)	(11)
	<u>3</u>	<u>—</u>
税项扣自综合损益账	<u>(628)</u>	<u>1,056</u>

11. 年度溢利

包括在年度溢利中之盈利 245,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780,000 港元)，已计入本公司账目内。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1 港仙	2,000	—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零五年：2.5 港仙) (附注)	5,000	5,000
	<u>7,000</u>	<u>5,000</u>

附注：董事建议派发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零五年：2.5 港仙)，合计 5,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5,000,000 港元)。有关派发末期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才计算入账。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13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年度集团溢利 11,98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10,175,000 港元）及于年度内仍以已发行股数 200,000,000 股计算（二零零五年：200,000,000 股）。

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盈利 /（亏损）。

14. 员工成本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薪酬工资	26,768	25,237
退休成本－强制供款计划	1,003	883
	<u>27,771</u>	<u>26,120</u>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酬金已付或应付的董事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袍 金 千 港 元	薪 金 及 其 他 酬 金 千 港 元	酌 情 花 红 千 港 元	合 计 千 港 元
执 行 董 事				
谢新法	—	748	37	785
谢新宝	—	732	70	802
谢新龙	—	711	51	762
黄天祥	—	252	30	282
刘绍新	—	478	70	548
易启宗	—	672	65	737
非 执 行 董 事				
麦苏	200	—	—	200
独 立 非 执 行 董 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90	—	—	90
黄华	90	—	—	90
温思聪	70	—	—	70
	<u>450</u>	<u>3,593</u>	<u>323</u>	<u>4,366</u>

The Creative works sublime success, furthering through perseverance.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酬金 (续)

(a) 董事酬金 (续)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红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执行董事				
谢新法	—	1,200	30	1,230
谢新宝	—	1,200	60	1,260
谢新龙	—	1,154	24	1,178
黄天祥	—	385	15	400
刘绍新	—	466	38	504
易启宗	—	1,128	28	1,156
非执行董事				
麦苏	300	124	8	43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90	—	—	90
黄华	90	—	—	90
温思聪	35	—	—	35
	<u>515</u>	<u>5,657</u>	<u>203</u>	<u>6,375</u>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并无任何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彼等之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该董事之酬金已反映于上述之分析内。于本年度内应付予其馀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790	1,157
退休计划供款	12	12
	<u>802</u>	<u>1,169</u>

酬金介乎下列范围：

酬金范围	人数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0港元以下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1</u>	<u>1</u>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16. 物業、厂房及設備

本集團

	根据长期 租约于香港 持有之土地 及楼宇 (附注(a)) 千港元	根据长期 租约于中国 持有之土地 及楼宇 千港元	租赁 物业装修 千港元	家、 装置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账面值对账 -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于年初	13,218	1,725	7,561	3,586	1,048	27,138
新增	-	-	4,042	197	72	4,311
出售	-	-	-	-	(142)	(142)
折旧	(195)	(36)	(2,913)	(1,877)	(303)	(5,324)
重新分类	-	-	(1,395)	1,395	-	-
于结算日	<u>13,023</u>	<u>1,689</u>	<u>7,295</u>	<u>3,301</u>	<u>675</u>	<u>25,983</u>
账面值对账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于年初	13,023	1,689	7,295	3,301	675	25,983
新增	-	6	4,180	344	-	4,530
重估	5,977	-	-	-	-	5,977
折旧	-	(35)	(3,083)	(1,328)	(303)	(4,749)
于结算日	<u>19,000</u>	<u>1,660</u>	<u>8,392</u>	<u>2,317</u>	<u>372</u>	<u>31,741</u>
于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000	1,773	19,765	13,450	1,673	50,661
累积折旧	(977)	(84)	(12,470)	(10,149)	(998)	(24,678)
	<u>13,023</u>	<u>1,689</u>	<u>7,295</u>	<u>3,301</u>	<u>675</u>	<u>25,983</u>
于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9,000	1,779	23,945	13,794	1,673	60,191
累积折旧	-	(119)	(15,553)	(11,477)	(1,301)	(28,450)
	<u>19,000</u>	<u>1,660</u>	<u>8,392</u>	<u>2,317</u>	<u>372</u>	<u>31,741</u>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a) 该等数额代表由（一家独立专业测量师行）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对所于香港之物业按公开市值现时用途为基准作出之重估。因物业重估而产生的递延税项拨作公允价值并作为股东权益之重估储备入账（附注24）。董事局认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该物业账面值与上次估值并无重大差异。如物业按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入账，其账面净值将为3,6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1,000港元）。

(b)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根据融资租约持有之账目之账面值约3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1,000港元）。

17.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资，按原值	90,917	90,917

以下为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属公司之名单：

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主要业务及 营业地点	应占股本 权益
直接持有股份：-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间接持有股份：-				
富邦（亚洲）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物业持有	100%
怡邦行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销售 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零售浴室 配件及装饰材料	100%
新新装饰材料五金工具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零售建筑 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17.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续）

名称	注册成立 国家/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主要业务及 营业地点	应占股本 权益
间接持有股份：-（续）				
上海得保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中国	三十万美元	于中国进口及销售 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卫浴设备	100%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作投资控股	100%
德保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建筑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供应建筑 五金及卫浴设备 予物业发展项目	100%
保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建筑五金	100%
厨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香港进口及 销售厨房设备	100%
D.I.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处理集团 人力资源事宜	100%
信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 作物业持有	100%
德保（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 作投资控股	100%
邦利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9,998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于中国大陆 作物业持有	98%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应收／应付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款项

该款项为无抵押、无利息及按通知还款。

19. 存货

	本集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货	90,836	74,007
减：滞销存货拨备	(30,560)	(29,379)
	60,276	44,628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变现净值列账之存货之账面值合共 6,09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258,000 港元）。

20.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项、按金及预付款

包括在结馀内之应收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于三十日	24,720	23,73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492	3,855
六十一至九十日	5,281	3,195
超过九十日	14,376	25,745
	52,869	56,525
呆账准备	(461)	(11,582)
	52,408	44,943

本集团之货运交易大部份均以挂账方式进行，信贷期为 30 至 90 日，其中部份客户的信贷期延长至 120 日，其余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21.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结馀内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于三十日	9,700	4,13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429	3,65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923	1,015
超过九十日	1,099	2,110
	16,151	10,917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22. 股本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2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20,000	20,000

23. 长期负债

融资租赁负债：

	本 集 团			
	最低偿还款额		最低偿还款额现值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应付金额：				
一年内	183	300	159	262
第二年至第五年	50	235	39	199
	233	535	198	461
未来融资费用	(35)	(74)	—	—
租务负债现值	198	461	198	461

24. 储备

(a) 本集团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重估储备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汇兑储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02,711
汇兑差额	—	—	—	—	(38)	—	(38)
年度溢利	—	—	—	—	—	10,175	10,175
于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12,848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12,848
汇兑差额	—	—	—	—	(1)	—	(1)
股息	—	—	—	—	—	(7,000)	(7,000)
物业重估收入	—	5,977	—	—	—	—	5,977
已直接确认入权益中 的递延税项	—	(1,046)	—	—	—	—	(1,046)
年度溢利	—	—	—	—	—	11,985	11,985
于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261	13,286	6,979	2,896	3	58,338	122,763

The Creative works sublime success, furthering through perseverance.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储备 (续)

(b) 本公司

	股份溢价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0,078	2,400	132,478
年度溢利	—	780	780
于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0,078</u>	<u>3,180</u>	<u>133,258</u>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0,078	3,180	133,258
年度溢利	—	245	245
股息	(7,000)	—	(7,000)
于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3,078</u>	<u>3,425</u>	<u>126,503</u>

25. 综合现金流量表之附注

(a) 税前溢利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之对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税前溢利	11,357	11,231
利息成本	100	53
利息收入	(348)	(172)
自置固定资产折旧	4,484	5,068
根据融资租约持有之固定资产折旧	256	256
出售固定资产溢利	—	(10)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溢利	15,858	16,426
存货增加	(15,648)	(8,450)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项、 按金及预付款增加	(9,240)	(9,280)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已收 按金及应付票据增加	28,599	2,260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1)	(39)
经营业务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u>19,568</u>	<u>917</u>

(b) 本年度内融资变动分析

	融资租约之承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461	634
偿还融资租约之资本部份	(263)	(254)
起初融资租约	—	81
年末结余	<u>198</u>	<u>461</u>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25. 综合现金流量表之附注（续）

(c) 主要非现金交易

年度内，本集团并没有就有关资产进行融资租约（二零零五年：80,000港元）。

26. 或然负债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被告」），就销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货品追讨约5,333,000港元。被告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称违反与该附属公司订立之供应协议指称产生之损失及损害向该附属公司提出追讨约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诉讼尚在交换专家报告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获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胜数甚高，因此并无就反申索所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作出拨备。

(b)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属公司所动用银行融资向若干银行作出约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200,000港元）之担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账目获核准日期并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27. 承担

经营租赁承担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内	12,752	15,6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0,418	8,170
	<u>23,170</u>	<u>23,832</u>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就外汇合约承担6,687,339港元（二零零五年：无）。

账 目 附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关连人士交易

本集团于年度内与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td (NCL)· 本集团之董事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于 NCL 均有利益，在日常业务中按本集团与 NCL 互相议定的条款进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关 连 交 易 关 系	交 易 性 质		
主要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	短期员工福利	4,366	6,375
一间公司受控于 本公司董事(附注)	租金交付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td (NCL)	2,510	2,500

附注：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于 NCL 均有利益。在日常业务中按本集团与 NCL 互相议定的条款支付租金。

29. 账目之批准

账目已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获董事会批准。